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588號

上訴人 楊筑鈞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992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楊筑鈞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引用並補充第一審判決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所載各情，併衡酌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事由之量刑因子，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

01 審之宣告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
02 刑資料，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至緩刑之諭知，除應具備一
03 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
04 為之，法院有權斟酌決定，故未宣告緩刑，既不違背法令，
05 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
06 情狀，已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說明其情與刑法
07 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不符，且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
08 當之情形，均已闡述理由明確，未諭知緩刑，並不違法。上
09 訴意旨以原判決未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有利情狀、未適用刑
10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未說明取捨之理由即不為緩刑宣
11 告，均有違誤等語，或係誤會，或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
12 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自非合法之第三審
13 上訴理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
14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
15 3年7月31日制定、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外，均於同年8月2
16 日施行。原審雖未及為上揭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論斷說明，然
17 依所載認定之事實，本件上訴人並未自首，於偵查中否認犯
18 行，迄第一審、原審始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之財物未達新臺
19 幣（下同）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0 第一審判決係就所犯上揭之罪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之刑
21 法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
22 定刑不生輕罪封鎖作用，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之
23 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複合型態詐欺罪、
24 第46條及第47條自首、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以及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第23條第2、3項自首、自白
26 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等修正，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附此敘
27 明。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31 法官 洪兆隆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何俏美
法官 許辰舟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